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0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(前)
承辦人：呂佩蓉
電話：07-7995678 #2342
傳真：07-7991927
電子信箱：lurung04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綜字第110305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1份

(110090800030_41511172_110305502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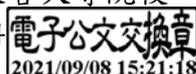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社團或系學會向本局申請社團活動補助，於9月20日前辦理之社團活動，實體活動應延期辦理，或可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申請變更補助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8月26日高市青綜字第110305254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6日宣布自110年9月7日至9月20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。
- 三、基此，9月20日前貴校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社團活動，實體活動應延期辦理，倘仍辦理實體活動者，本局將不予核銷補助經費。延期辦理者，本局仍將保留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活動可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因應調整辦理方式，補助項目得變更申請「相片沖洗/攝錄影費」(檢據覈實支付，以1萬元為上限)、「講師鐘點費」(檢據覈實支付，外聘 2,000元為上限、內聘 1,000元為上限)或其他項目，但應於活動開始十日前，檢附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(詳如附件)向本局申請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(07)799-5678分機2341、2342有專人會您服務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高中職及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

收文文號：1100008793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項目	單位	單價 (元)
場地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場地佈置	場	檢據覈實支付
設備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相片沖洗/ 攝錄影費	張	檢據覈實支付 以10,000元為上限
文宣費及教材印刷費	張	檢據覈實支付
交通費	趟	檢據覈實支付
講師鐘點費	時	檢據覈實支付 外聘 2,000元為上限 內聘 1,000元為上限 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內外聘之標準
評審費	時	檢據覈實支付 外聘850元為上限 內聘425元為上限
會議出席費	次	檢據覈實支付 以2,500元為上限
保險費	人	檢據覈實支付
住宿費	每人	檢據覈實支付 以600元為上限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

社團/自治組織/團體名稱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期程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計畫：部分補助 全額補助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說明
	申請金額(A)	核定金額(B)	申請金額(C)	本局填寫核定金額(D)	申請金額(E=C-A)	本局填寫核定金額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社團/自治組織/團體 申請人 簽章：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公告申請社團活動補助，於9月20日前辦理之社團活動應延期辦理，或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說明公告周知。

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秘書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玫伶** 0909
1017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昭彥** 0911
1003

學生事務處
秘書 **陳炳宏** 0913
0829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汪宜霽 學務長
0913
0829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913
0829